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藉發行最多294,873,69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38.3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19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暫定按於記錄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組成，旨在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特別是關於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佈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藉發行最多294,873,69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38.3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以下載列供股統計數字詳情：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73,718,42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94,873,69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94,873,6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	:	最多368,592,11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高達約38.33百萬港元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高達約37.19百萬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26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
-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從其任何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對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16.1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2港元折讓約10.4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26港元折讓約8.84%；
- (i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70%；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12.9%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股份0.15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2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 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892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綜合資產淨值65,758,000港元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3,718,423股計算)折讓約85.4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i)本公佈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參考期間」)之近期收市價一直逐漸下跌，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之每股0.173港元最高價，下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每股0.14港元。於該期間內，股份市價呈波動下調趨勢，並持續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且於上述價格之間波動一直維持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此外，股份於參考期間之成交量被視為偏低，參考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認購價按較現行收市價及根據GEM規則第10.44A條之股份基準價更具有吸引力之折讓而釐定，旨在降低股東進一步投資之成本，以鼓勵彼等承接配額，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5.43%。由於董事亦注意到股份於參考期間一直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買賣，故董事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有意義基準以評估認購價，相反，在此方面，股份之現行市價將為釐定認購價之更合適參考。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需要具吸引力之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注意到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附註所載之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在冊之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之可行性進行合理查詢。倘經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禁止，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臨時配發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無權參與供股。有關排除除外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之期間。

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支付之配售佣金金額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且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配售期結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代理之間之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近期供股之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之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將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供一份章程文件，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f) 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按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假設進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動，任何此類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 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為批准供股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與供股 有關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則僅限 供股章程)之預期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以每手6,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以每手6,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所涉及的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 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或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買賣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0.83百萬港元。本公司已訂立一項和解契據，以結清未償還票據，總代價為7,500,000港元，分期支付。於悉數及準時支付該代價後，該等票據項下的所有負債將獲解除。此外，本集團有應付兩名個人的未償還貸款，各15百萬港元。此情況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壓力。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考慮可行的集資方案，旨在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化水平／權益，並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7.19百萬港元清償上述債務，其中(i)約7.5百萬港元及21.77百萬港元分別用於結清未償還票據及償還貸款；(ii)約3.9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現有有關購買設備及配套基礎建設等固定資產投資的業務；及(iii)約3.96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結清最多7.5百萬港元的未償還票據，其後用於償還最多21.77百萬港元的貸款。任何剩餘金額將用作發展現有業務及按比例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出現任何不足，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及經營情況進一步評估可用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調配內部財務資源，並可能在適當時候考慮進行進一步的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為該不足部分提供資金。

##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餘下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且並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餘下 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且並無 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黃長樂先生	21,500,000	29.17	107,500,000	29.17	21,500,000	5.83	21,500,000	29.17
<b>董事</b>								
黃建澄先生	18,600	0.03	93,000	0.03	18,600	0.01	18,600	0.0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	-	294,873,692	80.00	-	-
其他公眾股東	52,199,823	70.81	260,999,115	70.81	52,199,823	14.16	52,199,823	70.81
	<u>73,718,423</u>	<u>100</u>	<u>368,592,115</u>	<u>100</u>	<u>368,592,115</u>	<u>100</u>	<u>73,718,423</u>	<u>100</u>

### 附註：

1.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本公佈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調整所致。
2. 由於預期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故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從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倘供股將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行動配售股份，令足夠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持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六月 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10,531,000股 股份	1,50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 及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10,531,237股 股份	1,248,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及三十日之 公佈	悉數動用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組成，旨在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特別是關於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佈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本公佈「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的目的是為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94,873,69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	指	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用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建澄先生及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登。